

公告縮減「臺北縣中和市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禁建範圍，並更名為「新北市中和區中坑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案，自中華民國 101年 5月16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4.25. 台內營字第101080302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4月25日

主旨：公告縮減「臺北縣中和市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禁建範圍，並更名為「新北市中和區中坑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案，自中華民國 101年 5月16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國家安全法」第 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、34條規定與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伍、捌條。

公告事項：原「臺北縣中和市中坑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前經本部於民國91年 1月15日以（91）戍戎字第0180號暨內政部（90）台內營字第 09000180961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民國91年 1月15日生效，茲為因應實需、民意及兼顧地方發展，特將旨揭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範圍縮減為營區範圍，禁建面積保留6.55公頃，同時更名為「新北市中和區中坑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以符現況。

行文單位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新北市政府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行政院公報中心。